## 出国（境）提醒卡

 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：

1. 在离境前，必须参加行前教育，并请将实际出发时间和行程报告所在单位，并履行请假手续。
2. 长期出国（境）人员，请在收到本卡后一周内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3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路线执行出国（境）任务，不得绕道或逾期归国，不能从事与批准的公务活动无关的私事。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络，定期（至少每三个月）汇报学习、工作和思想情况，遇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汇报。
4. 不得公、私护照混用，持因公护照者必须出国（境）前上交因私护照。
5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注意安全，并请关注中国领事保护相关信息：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：**+8610-12308**或**+8610-59913991**；中国领事服务网领事直通车微信号：**LS12308**。
6. 请在回学校后及时到所在单位、人事处和校外事办报到；请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回国入境后5天内，向外事办上交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在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交由团长签报外事办。

##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## 出国（境）提醒卡

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：

1. 在离境前，必须参加行前教育，并请将实际出发时间和行程报告所在单位，并履行请假手续。
2. 长期出国（境）人员，请在收到本卡后一周内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，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和路线执行出国（境）任务，不得绕道或逾期归国，不能从事与批准的公务活动无关的私事。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络，定期（至少每三个月）汇报学习、工作和思想情况，遇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汇报。

1. 不得公、私护照混用，持因公护照者必须出国（境）前上交因私护照。

五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请注意安全，并请关注中国领事保护相关信息：外交部全球领事保护与服务应急呼叫中心热线号码：**+8610-12308**或**+8610-59913991**；中国领事服务网领事直通车微信号：**LS12308**。

1. 请在回学校后及时到所在单位、人事处和校外事办报到；请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回国入境后5天内，向外事办上交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在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交由团长签报外事办。

 签名： 日期：

（注：出国境人员签字后，沿线撕下，交外事办。）